

#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组字〔2016〕3号

---

## 关于开展中国土地学会个人会员 网上登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各有关单位：

会员登记管理工作是学会工作的基础，是学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做好会员服务工作的前提。为进一步推进我会会员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经研究，决定进行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并将会员管理与服务纳入中国科协通用个人会员管理系统。现将会员登记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组织分工

1、中国土地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个人会员网上登记工作。各省土地学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人会员网上登记工作，并指派一名学会专职人员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会员网上登记具体工作，以协助学会完成会员

的网上登记工作。

2、本次会员的网上登记原则：由中国土地学会负责组织学会常务理事、国土资源部机关、有关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的中国土地学会会员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土地学会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国土地学会会员进行网上登记。

3、根据中国科协要求，我会本次会员网上登记工作使用中国科协所属会员管理系统。

## 二、具体工作要求

1、本次会员网上登记与学会换届工作紧密结合，目前学会正在进行中国土地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换届的准备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各省推举的会议代表和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必须先进行个人会员网上登记，取得个人会员登记号后方有资格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为了协助我会尽快推动这项工作，以免影响推举会员代表和推荐理事候选人等换届准备工作，各省级土地学会需在6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会员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第一批会员网上申报登记工作可以先采取直接上报的方式，每省第一批上报的会员名额为300名。

3、会员登记原则上应由会员本人完成。但为加快本次登记工作进度，各省第一批会员网上申报登记可直接由省级管

理员在系统中下载 excel 模板，将上报会员信息统一填好后发给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土地学会审核通过后直接导入系统，成为中国土地学会正式会员，并发放会员登记号。

4、个人会员应认同本会章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土地科技人员；

(2)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土地科技工作 3 年以上，大专毕业从事土地科技工作 5 年以上的土地科技人员；

(3) 热心和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从事土地科研、教育、组织管理等工作的领导干部；

(4) 热心本团体事业发展，对本团体工作大力支持和有贡献的企业家。

5、在完成各省第一批会员网上申报登记工作后，我们将举办省级土地学会“会员专职管理人员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专职管理人员的会员网上登记管理水平，以便继续更好的开展会员网上登记工作。

6、请各省土地学会在中国土地学会网站“会员服务”栏目内下载省级管理员反馈表，按要求填入本省负责此次会员网上登记的专职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在 4 月 15 日前反馈给中国土地学会学会办公室。

中国土地学会联系人：钱 锋 张 青

联系电话：010--66562651 010--66562671

中国土地学会省级学会管理员 QQ 群号：459614538

本通知的电子版放在中国土地学会网站“通知栏”和“会员服务”栏目内，可在网上查看、下载。

附件：

1. 省级土地学会管理员操作程序
2. 中国土地学会个人会员网上登记程序



---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制

---